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 04-22246246

承 辨 人:直股書記官

電 話: (04)22232311轉 5235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0. 月 16日

發文日期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直 114 偵 43274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4982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3274、45951 號被告吳世昌

涉嫌竊盜案,應送達給被告吳世昌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下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年 10 月 14 日

吳宛萱吳宛萱